

证券代码：873967

证券简称：柏维力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股转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披露了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根据前述公告，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陈斌承诺，如届时存在异议股东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基准，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司截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上载明的股东人数共 3 名，合计持有股票 30,000,000 股；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期间没有异议股东。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爱民

联系电话：0563-7952777-830

邮箱：bwl@braveiy.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 18 号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854 号）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